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场内简称：沪公司债；场内扩位简称：上证公司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96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 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7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9,982,76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1,921.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99,982,76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511.00
	合计	3,000,057,28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注：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本基金募集份额包括现金认购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计算的债券认购份额。

5、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募集的债券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债券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债券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债券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